

##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荣兆梓、陈矜、李晓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议案**

1、经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以及过往任职期间的实际表现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潘春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傅家德先生、程峥先生、毕泗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1 天（含）以上至 180 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风险性较小，通过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1 天（含）以上至 180 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松



2018 年 6 月 20 日